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5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2月18日(星期二)13:00~15: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6樓628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委員慶瑞(召集人)

出席: 吳委員益群、李委員英周、周委員子賓、周委員昌弘(請假)、

林委員曜松、高委員文媛、張委員震東(請假)、陳委員俊宏(請假)、郭委員明良、黃委員玲瓏、鄭委員石通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李助教中芬

壹、 報告事項:

- 一、 經103年1月9日本院第4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 合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建議四方案如下:
 - 1.維持現狀一系四所
 - 2.原一系五所
 - 3.一系二組五所
 - 4.二系所三獨立所

並決議針對上述方案了解行政之可行性,由各系所討論後,再至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討論。

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內容,分細所及漁科所已分別於 103 年1月20日及1月22日針對建議方案召開所內座談會,紀錄如附件1,2;另召集人於103年2月10日及2月14日分別與生命科學系及4所(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漁科所)主聘教師進行座談,針對二階整合方向交換意見(附件3,4)。

貳、 討論事項:

一、本院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建議,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生科院生科系之二階整合,歷經半年多以來的溝通協調與討論,目前一系5所、大學部分組招生是一個比較可以接受的方向,至於是否於大學部招生即分組、亦或三四年級再分組、分組時除了動植物領域外是否亦應考慮漁業領域等細節問題可以再做討論。本次會議希望能有確定的整合方向,若能達成初步共識且在人事行政作業上可行,召集人與院長將召開全院的公聽會向大家進行說明。
- (二) 基本的大方向若有共識,下一步該如何規劃,在實際執行層面上大致有四個問題要考量:
 - 1. 教學方面,可能要有委員會等機制,在課程安排上 讓每位教師的權利義務一致,另需注意經費及研究 生 TA 是否有系所負擔不均等細節。
 - 大學部於招生分組或於三四年級再分組利弊各見, 這個部份需要詳細討論,可能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 分析。
 - 3. 個人權利義務問題,如教師升等、評鑑、主聘從聘 等問題,應有技術及配套去解決。
 - 4. 系所之間一定要有主從才能長治久安,不論是系為 主或所為主要有穩定的機制,但生科系負有校級課 程的任務,或許課程上以系為主,人事上以所為主 等可以再另行討論。
 - 決議:1. 以周委員子賓提出之計畫案版本,院長與周委員再 次與生科系進行座談溝通以取得共識。
 - 以一系2組五所為原則,均衡各教師權利與義務。 成立籌備工作小組就教學、教師聘任升等、分組招 生及系所關係擬定計劃書。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4時40分)。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第2次生科系組織整合草案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中午13:30

地點: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會議室

主席:周子賓

出席:王致恬、溫進德、董桂書、吳益群、阮雪芬、柯逢春、蔡懷楨、黃筱鈞、學生

代表吳允哲

記錄:莊俊鴻

壹、報告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第4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本院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建議草案,提會討論,經討論後四個方案 如下:

- 1.維持現狀一系四所
- 2.原一系五所
- 3.一系二組五所
- 4.二系所三獨立所

針對上述方案了解行政之可行性,由各系所討論後,再至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討論,預計會議時間為2月中旬。

貳、討論事項:

一、本所對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建議草案之意見。

說明:

發言紀錄:1、所的意見:分子細胞所支持公平與合理的組織再重整。

- 2、所的意見:本所於重組過程後應至少維持既有員額,並歡迎擴增。
- 3、為保障各領域教學,大學部招生分組是必要的。
- 4、大學部招生分組是否必要?請規劃委員會再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摘錄:

附件2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及第一次專任教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週三) 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漁科所 206 室

主持人: 李英周所長

出 席:陳秀男老師、周宏農老師、羅秀婉老師、廖文亮老師、韓玉山老師

連絡人及電話:蘇呈旭、3366-2872

討論事項:

(一) 生科系所組織第二階段重整,本所意見統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 103 年 1 月 9 日第 4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

- 2.經該次會議討論後研擬組織重整四個可能方案如下:
 - (1).維持現狀一系四所
 - (2).回到原一系五所
 - (3).一系二組五所
 - (4).二系所三獨立所。

決議:經討論後本所教師共識為(2)回到原一系五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1次主聘教師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2月10日(一)中午12時~14時30分

地 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628室)

討論議題:討論生命科學院系所組織整合

主 席:張副校長慶瑞

出席委員: (應到26位,實到18位)

吳益群教授	黄玲瓏教授	宋延齡教授(休假)	丘臺生教授
齊肖琪教授	嚴震東教授	于宏燦教授	施秀惠教授
陳俊宏教授	李心予教授(請假)	阮雪芬教授	閔明源教授(請假)
潘建源教授	黄偉邦教授	丁照棣副教授(請假)	李士傑教授
陳瑞芬副教授	林雨德副教授(請假)	王俊能副教授(請假)	鄭貽生副教授
朱家瑩助理教授	陳示國助理教授	郭典翰助理教授	李鳳鳴講師
陳香君講師	吳高逸講師(請假)		

列席委員:

郭院長明良	張倩妮秘書	陳懿慧技士	張耀文助教
李中芬助教	林姵妏約聘幹事		

紀錄:林碧惠組員

壹、主席報告

今天會議為一溝通會議,希望此一會議對生科院發展有正面的意義,溝通是重要的,所以請郭院長安排會議能與各位直接溝通了解。

郭院長報告:

本院希望推動對未來更好的組織再造,二階整合幾次會議後,提了三個建議案:1.回到原一系五所;2.成立植物系;3.一

系五所或多所,初步討論對於第三個建議案可行性較高,但 也需考慮細節面之問題,在此大方向下,有哪些未解決的問題。第三案為問子賓教授所提,原則上為一系五所,之前動 物所與生科系整併,要不要出來沿用原動物所名字或改為新 的名字,老師員額在系所各佔二分之一,可參考公衛學院作 法;另包含大學部招生分組。

貳、意見陳述

- 1. <u>陳俊宏</u>教授:大學部招生部分不反對分組,如果要分組是 否考量生命科學不僅有植物與動物,還包括微生物。
- 2. <u>嚴震東</u>教授: 贊成生物領域整合在一起,大方向應該不分 系,將來分五個組畢業,但分組考慮於三四年級再分組。
- 3. <u>潘建源</u>教授:各所願不願意將二分之一缺放在生科系,如 漁科所的員額無法與生科系各佔二分之一。
- 4. <u>李士傑</u>教授:到底各二分之一缺對生命科學院是不是一個 最好的模式,現在爭議的來源除了教學,還有領域之爭。" 分組"是否可解決領域之爭是我們要考量的。另成立植物 系一案是否仍成立。
- 5. 黃偉邦教授:如討論第三案,其升等新聘都在研究所,此 與公衛學院作法不同,公衛學院作法全在大系下完成,但 公衛學院之各所帶入其本位主義,各領域產生拉扯,所以 軟分組的衝突無法解決。升等新聘究竟在系或是所處理。 成立植物系也許是可以平復衝突的可行性。
- 6. 齊肖琪教授:請問成立植物系的案子撤案了嗎?
- 7. <u>潘建源</u>教授:(1)過幾年後擔不起"否認成立植物系之罪 名";(2)分組部分,學生要唸甚麼是老師的責任,如何讓 學生在修課上有一定的彈性,可以不分組尤其是硬性分 組。
- 8. <u>齊肖琪</u>教授:(1)生科系老師不必有"生科系擔不起阻擋成 立植物系",真正的狀況並非如此,是因為當天會議林前

院長根據其經驗提出一些分析,現場委員重新評估後,植科所所長認為此事目前不適合立刻實施的案子;(2)希望聽到植物背景教師的發言;(3)降低必修學分,讓同學有更大的選擇性,修別組或跨系修課,學生人數分配與新聘領域分配要解決,生科系可以試走看看,分組但不要把組內必修學分訂高。

- 9. <u>潘建源</u>教授:各佔二分之一缺,會把事情複雜化。研究所有其獨立性,如果每個研究所維持最低員額,多出的員額到生科系,所維持研究生招生訓練。
- 10. 丁宏燦教授:應該聽聽對生科系現況又意見的主聘教師, 覺得現況的生科系如果要一系五所的規劃或一系多所的規 劃,當時有意見的老師是否願意參與這樣的規劃。
- 11. <u>黄偉邦</u>教授:(1)少數人參加二階整合會議,只是聽到"成立植物系"一案好像撤案,但在文字紀錄上又看不當到。 正式會議是否行之文字記錄下來;(2)建議"一系多所虛所 化"的狀態,所有教師員額缺在系,升等及新聘皆在系。
- 12.<u>李士傑</u>教授:生科系與研究所個別談二分之一缺,(1)如果要獨立所,則名額限縮到 6-7名,如果願意全所到生科系談二分之一缺則歡迎;(2)植物領域教師需不需要這個組,原植科所提出成立植物組招收 20人。
- 13.<u>齊肖琪</u>教授:(1)會議討論的過程內容可以再多一些;(2) 希望聽到植物背景教師的發言;(3)如果一系多所分組是要 做的,願意做的可以先執行。
- 14. <u>黄玲瓏</u>教授:存在的現象: "生科系是大家的"是"50 幾位老師的",為什麼要"一步一步來""先這麼做"。
- 15.<u>施秀惠</u>教授:早點有共識,贊成一系多所之方向,招生傾向"軟分組方式招生"。
- 16. <u>阮雪芬</u>教授:生科系在整併前是很好的,大部分各研究所老師在協助生科系上是喜歡來生科系的。

- 17. <u>鄭貽生</u>副教授:行政上是要解決的,尤其在升等或新聘上, 大家如何在平等上走一個大方向,今年兩位植物老師退休, 如何徵聘要看未來規劃。
- 18. 施秀惠教授: 分組應該是學生招生分組, 而不是老師分組。
- 19.<u>齊肖琪</u>教授:研究所老師心理不舒服的"雖然主聘在研究所,但其對生科系的貢獻與協助很多"生科系教師要轉變心理的態度:生科系是 50 幾位老師的,生科系應努力對研究所釋出善意。
- 20.<u>李士傑</u>教授:動物所與生科系整併,初衷不是要併吞生科系,不是要將其他老師趕出生科系。相信大部分老師都有熱忱協助大學部教學,這是行政上的不明確。問題點是"教學",彼此勞逸不均。讓生科系擁有需要的員額,讓生科系員額增加至32人,可以負擔生科系教學,各所仍能加入生科系大三以上之教學,大一大二課程由生科系教師負責。
- 21. <u>黃玲瓏</u>教授:大家有共識於第3方案,需要溝通。有一部分的老師目前僅主聘於生科系,有另一部分教師主聘於生科系並合聘於其他所,現主聘於動物領域之生科系教師應如何處理。
- 22. <u>黄</u>偉邦教授:未否認研究所老師對系的貢獻,運作上還有經費和行政負擔是一個問題,生科系的經費分配給授課教師,研究所教師至系修課可於系上提出經費,但生科系教師不會至研究所分經費,未來推一系多所一定要解決人事、升等、經費之問題。應由院辦將大學部經費預扣下來再分配各系所。
- 23.<u>丘臺生</u>教授:聽不出來目前要解決的是系的問題還是所的問題,但目前生科系運作沒有問題,有兩個問題需要解決: (1)系主任選任辦法未通過,可與他所平等;(2)二階整合來自生科系評鑑之結論,希望二階整合儘快完成。
- 24. 施秀惠教授: 生科系系主任選任辦法未通過院務會議報

告。

25. 齊肖琪教授:是否再成立生科所。

26.張耀文助教:建議與研究所的老師溝通會談。

主席及郭院長意見回復:

- 1. 張副校長慶瑞:一系多所,各佔二分之一缺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大家共同負擔教學,是大家目前可以接受的,只是二分之一主聘權在哪裡。
- 2. 郭明良院長:漁科所與生科系各佔二分之一缺,乃 人事在操作之問題。
- 3. 張副校長慶瑞:成立植物系是三個決議之一。
- 4. 郭明良院長:林前院長表示過如果成立2系,以後會有更多紛爭,除非有另一棟空間。大學部招生分組是一個方式,或是大三大四再分組分學群是另一個方式。成立以學術為主之委員會,公平處理升等新聘事務,大方向確認後再訂出細項。
- 5. 張副校長慶瑞:目前慢慢往"一系多所,分組"的 方向有所共識,只是分組如何分,各佔二分之一只 是技術上的問題。
- 6. 郭明良院長:最後要用甚麼方式來決定最後的方案, 也是院要關心的,"公投"?
- 7. 張副校長慶瑞:如果有共識就往共識方式走,目前 聽到如果分組,植物所是可以接受的。最重要的是 互信。
- 8. 郭明良院長:生科系評鑑建議一系一所分組或分學 群,為了三分之二生科院的穩定,目前大家互信度 不夠則在院的層級會議仍會吵鬧不休。
- 張副校長慶瑞:雙方應互相釋出善意,希望下次能 有較好的配套方案,對發展是正面的。

決議:

- 1. 一系多所分組招生是可以被接受的,大一大二分組或大三分組再討論,細節會再做說明。
- 分組採軟分組或硬分組是另一個問題,教學與資源 的分享應予以考量。
- 3. 過去如有哪些問題點覺得不合理的,請向郭院長提出。
- 4. 與其他四個研究所教師再溝通,配套細部規劃再與全院老師溝通說明。

參、散會(14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召集人與4所(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漁科所)同仁座談會座談摘錄

會議時間:103年2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會議地點:生科館6樓628室

主 席:張副校長慶瑞

出席:(依簽名順序排列)

生演所高教授文媛	漁科所陳教授秀男	植科所謝教授旭亮	分細所董副教授桂書
植科所林教授讚標	植科所靳副教授宗洛	植科所張助理教授英	植科所鄭教授石通
植科所程技士雅燕	植科所葉教授開溫	分細所吳教授益群	

列席:

郭院長明良	張倩妮秘書	陳懿慧技士	張助理瑞珠

紀錄:陳技士懿慧

座談摘錄:

張召集人慶瑞:生科院生科系之二階整合從各方意見分岐甚鉅,歷經半年多以來的溝通協調與討論,似乎有一些大家比較可以接受的方向逐步出現,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行政及組織架構上的紛爭能越早塵埃落定是越好,時間越久對院系所的傷害與影響就越大。目前看來一系多所、大學部分兩組招生是一個比較可以接受的方向,至於是否於大學部招生即分組亦或三四年級再分組等細節問題可以再做討論。針對這個大方向,日前於 103 年 2月10日先與生科系主聘教師進行座談,聽取大家的意見,今天則想聽聽看4所主聘教師們的看法。經過這兩次座談後,我們會參酌各方所提,於103年2月18日召開第5次二階整合會議,希望能有確定的整合方向。屆時若能達成初步共識且在人事行政作業上可行的話,召集人與院長將召開全院的公聽會向大家進行說明。

郭院長:目前有三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初步可能整併於生科系的動物所會再分出,第二為另全部教師都 1/2 缺在系跟所,每位老師均等,細節可再討論。第三為生科系適當於招生分組或許可讓高中生有較清楚的選擇,此需

- 經教育部核可,但亦可軟性分組,於大三大四再分組。請大家共同思考, 提供意見。
- 鄭教授石通:上次是原則以周教授的版本為主軸,主聘在系,人事權在所。植物方面擬以招收 25 人較為恰當。
- 高教授文媛:希望先確認大架構是1系5所,不是1系多所。
- 郭院長:我們先把架構提出,最後還是要再說明一次,目前生科系是有在討論 是否再成為1系5所。
- 張召集人慶瑞溝通是慢慢成形,下次一起座談時可以完全釐清。
- 陳教授秀男:感謝副校長來主持這個會議,回到原來的1系5所架構是我們的原意。現在整併後又要回到以前,植物所同意這樣的分組處理是否也出於無奈妥協,且漁業部份好像消失,表示原先的配套不佳。教育部核准也一年多,施行至今證明沒有更好的選擇,只能回到以前的規劃。
- 張召集人慶瑞:事情總是往下看比較好,一直停留總是現況不佳,能越早解決越好。但陳老師好像並沒有反對目前的大方向。不知其他同仁有沒有什麼想法?
- 林教授讚標:1 系 2 組 5 所,動物所退出,方向已明確,現在是 2 組的問題,或許也還有第 3 組的出現,可能還有彈性?這個部份還有空間討論。
- 張召集人慶瑞:在大學部招生各校各系有不同目的跟作法,分組招生有時不一定 是缺點,這個我無法給各位意見,大學部分組跟不分組各有利幣,且在技 術上是可以依目的操作。
- 陳教授秀男:從中學生參與科學的熱忱,基礎動植物學還是佔很大部份,不能 去除,我贊成回到1系5所,分組再來談。
- 鄭教授石通:生科系減少招生名額,分數自然會提高。生科系這樣的名稱再明確分組的話,對中學生而言能有較清楚的選擇。生命科學系的名稱太廣泛,中學生及大眾不易了解。
- 張召集人慶瑞:分組目前剛有提案,還未確定軟硬分組,但分組本身好像沒有 什麼大太意見,有共識的部份可能先處理較好。
- 林教授讚標:如果考上後再分,很多組可能因觀念或其他問題會沒有人選,若一 開始就訂好結果就不同,這些年來植科所大多為外校學生。
- 謝教授旭亮:這幾年負責植物大學部課程,發現生科系選擇植物領域的學生漸少,植科所目前學生大多來自外校或外系,可能會造成斷層現象,如果從

大學部就分組,由大學部就分組開始培育,應該會改善這個情形。

- 董副教授桂書:從92年成立以來,實際執行上主聘跟課程等出現一些問題。我們希望從制度上去解決這些問題。分組這個方向是可行的,希望能有很具體的動植物組課程安排,不是只有名稱的分組,同時也要考慮其他領域的平衡,或許可以由軟分組開始試行。
- 張召集人慶瑞:分組的我們可以再談,重要的是課程的安排。
- 高教授文媛:上次工作小組提出的 1 系 4 所課程委員會辦法,已經院務會議通過,基本上應該要開始執行,但目前尚未執行。
- 張召集人慶瑞:大方向大家若都同意,我們再來看細節及執行上的問題。
- 鄭教授石通:有一要點,人事權如果在系可能不容易有和協氣氛,人事權在所 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方向,它是在大方向不是再討論的部份。
- 張召集人慶瑞:此為互信度的問題,基本上別人是用不到你的名額,可以借但 不能用該單位的名額,但不表示一定可以聘到該單位所要的人。
- 鄭教授石通:1/2 缺,但人事權在所是本所當時的認知,我們希望這點是確認。
- 郭院長:周老師是希望領域員額的保障。這點會從制度上去討論。
- 林教授讚標:1 系 5 所是互相平行, 還是系的位階在上?
- 張召集人慶瑞:教學上一定是系的位階在上,但人事案要稍微想一下如何讓所有 人都有保障。久了磨合機制會出來,不要用到別人的員額是又要經得起學 術上的考驗。這要再花時間去思考。
- 鄭教授石通:目前就是因為事情發生了,才會有目前的疑慮。以往有 2 位植物領域教師的缺額轉成非植物領域,所以我們很關心人事權是否在所?
- 葉教授開溫:目前的大方向是大多人需要的,讓生科系明確對大家都好。如果回到原來 1 系 5 所沒有問題,但系跟所的老師心態有點差別,教學好像都是系在做,研究都是所的老師在做,是否心態上大家有所調整。讓在大家都回到所,系虛化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各所所長輪流做系主任。
- 張召集人慶瑞:細節的部份可以再討論,如果沒有特別意見,方向大致底定。我們再於第5次二階整合會議進行報告與討論。